江池府发〔2023〕95号

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池镇冬季交通安全突出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党（总）支部、村（居）民委员会，镇级各办所站：

《江池镇冬季交通安全突出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池镇冬季交通安全突出违法行为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稳定全镇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切实做好今年道路交通工作收官，现决定从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在全镇组织开展冬季交通安全突出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根据镇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并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特点，综合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路面与源头齐发力等协同措施，切实强化集中整治、路面查控、宣传警示、应急处理等重点措施。从严查处一批易肇事易肇祸违法行为，有效治理一批人、车、路、交通安全隐患。有效遏制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确保全镇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提高冬季道路交通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

镇政府成立江池镇冬季交通安全突出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镇政府镇长王靖夫任组长，镇政府党委统战委员、副镇长谭正江任副组长，各村（居）民委员会及镇党政办、镇平安办、镇应急办、镇财政办、镇经发办、镇规环办、镇文服中心、镇综合执法大队、镇农业服务中心、江池派出所、龙河交巡警中队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应急办，由韦涛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

三、整治重点

（一）重点违法行为。重点整治超载、违规载人、无牌无证、酒驾、未悬挂和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乱停乱放、随意上下客、调头以及占用道路摆摊设点、流动摊贩等违法行为。

（二）重点车辆。公交客运、7座以上面包车、两三轮电动车摩托车。

（三）重点路段。以江洋路、南滨街、富强路、五龙场镇、横梁景区等主要路段为重点。

四、工作措施

（一）广泛宣传，切实提高居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召开全镇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活动动员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各部门、各村工作责任和任务。各村也要分别召开动员会，利用广播、微信、手机短信等新闻媒体平台及时发布路况信息，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氛围，取得社会和群众的理解支持，积极倡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确保安全文明出行；学校要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开展“小手牵 大手”等形式灵活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活动， 提高学生及家长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二）严防死守，切实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发生。镇应急办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统一行动，严厉整治重点路段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违法会车、无牌无证上路、非客运车辆载人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强化路面管控，镇应急办逢赶集日上路开展路检路查，每周上路不得少于2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带队上路开展路检路查，主要领导每季度不少于1次，分管领导每月不少于1次。要做到严防死守，坚决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源头整治，从严整顿道路交通秩序。人、车整治是源头整治的重点。镇应急办和派出所要联合全面摸排辖区低速三四轮电动车底数，对每辆机动车、每位驾驶人建立相关台帐，落实“点对点”上门宣传、警示提示的管理模式。

（四）严防懈怠，强化恶劣天气交通应急处置。镇应急办和各村（居）民委员会要强化协作联动和信息共享，注重收集共享县气象局发布的易受恶劣天气影响点段的信息，及时通知到各相关部门，做好清障施救、撒盐除雪等应急准备；遇大雾、低温雨雪等恶劣天气，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上报信息，镇应急办迅速启动应急机制，加强受影响路段的巡逻巡守，协同开展应急救援、事故处置等各项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工作责任。镇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整治行动的领导，每月召开协调会议，掌握工作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工作落实。各村（居）委会和相关部门根据目标和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完成各项任务。

（二）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在全镇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考评考核。领导小组要定期对各村（居）委会和相关部门在开展这一活动中的职能发挥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此项活动顺利开展。